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风险提示

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基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推进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或"发包人")碳纤维项目建设。广东纳塔拟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安装"或"承包人")、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纺院"或"承包人2")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预计本次合同签约金额为:34,505.58万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同意广东纳塔与中建安装、上纺院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建安装

名称: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6号

法定代表人:周可璋

注册资本:135,250.7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910996

主要股东: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35.17%)、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2.35%)、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6.90%)、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6.67%)、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6.67%)、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7%)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凭许可证经营);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和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制造;工业设备安装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管道工程、成品油储运工程、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咨询;建筑机械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装、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医药化工、石化行业、食品工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晒图;包装材料设计;工程(化工、医药、建筑、石化)咨询;装卸、搬运(起重、吊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建安装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纠纷。中建安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纺院

名称: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寿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4250135959

主要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承担国境内外工程总承包、咨询、设计、施工、勘察和监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纺织品及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建材、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纺院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纠纷。上纺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2: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合同名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二)工程名称: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总金额及定价依据

1、预计本次合同签约金额为:34,505.58万元人民币(含税)。

2、定价依据:公开招投标。

(四)合同工期

660天(总工期含施工图设计周期12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540个日历天。设计周期需配合工程施工进度),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六)竣工验收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

1、和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争议评审: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争议的避免

(3)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4)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4、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向与中建安装、上纺院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将有助于公司碳纤维项目的推进,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竞争力。

2、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生效后,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合同部分内容无法按期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同意广东纳塔与中建安装、上纺院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12月19日,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首席合伙人余强。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0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其中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收入总额为108,76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108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5、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8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吴丹	项目合伙人	2015年	2012年	2022年12月	2024年	10家
张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2013年	2023年1月	2024年	1家
王其超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年	1999年	2009年7月	2024年	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吴丹,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其超,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

本期审计收费10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上期审计收费8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7年。在此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各年度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45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获通过,持有"蒙泰转债"的股东对本议案应当回避表决;议案2.00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4年11月4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17:00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煜

(2)联系电话:0663-3904196

(3)传真:0663-3278050

(4)邮箱:zqb@gdmtxw.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6

投票简称:蒙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召开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989,246.62	-9.43%	342,698,202.20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42,702.58	-181.23%	-29,514,654.86	-21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73,301.49	-144.23%	-24,983,059.09	-20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626,668.99	-1,59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5	-181.24%	-0.3074	-214.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3	-184.00%	-0.3071	-21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3.01%	-3.63%	-6.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3,441,652.17	1,467,877,644.75	1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38,749,952.21	896,150,063.60	-6.41%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0.00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265	-0.307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158,03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002.47	730,007.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0,328.61	-78,817.45	
债务重组损益	-5,779,387.28	-5,779,387.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4,677.63	-1,060,347.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630.40	1,614,396.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717.54	-62,134.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6,642.02	-138,455.19	
合计	-5,969,401.09	-4,531,595.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1号)决定,公司于2024年1-9月份共申请免税金额27,999.98元。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43号)决定,公司于2024年1-9月份申请加计抵减税额1,428,411.38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9月份收到款项130,354.25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3,419,558.12	181,036,637.91	-32%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上海纳塔采购设备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5,000,000.00	-40%	主要是报告期理财投资减少所导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47,214.46	5,741,386.26	-80%	主要是报告期满足终止确认的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1,967,215.08	14,168,427.77	55%	主要是截止报告期末预付材料款未到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47,250,772.17	21,886,786.37	116%	主要是报告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应收款项。
存货	101,621,558.66	45,000,179.39	126%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建设扩产项目投产,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668,847.72	104,969,035.53	-63%	主要是报告期末大额存单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	23,094,333.81	-1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所导致。
固定资产	706,575,282.23	408,318,943.45	73%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建项目竣工验收陆续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4,909,114.07	306,974,580.44	-95%	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新建项目竣工验收,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导致。
无形资产	219,058,416.35	60,056,612.47	265%	主要是报告期孙公司广东纳塔和甘肃纳塔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256,048.03	141,627,257.62	84%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上海纳塔预付设备款所致。
短期借款	380,422,946.93	91,591,390.38	315%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增加所导致。
应付票据	-	6,609,220.00	-100%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955,312.90	10,671,143.99	-35%	主要是上年期末计提全年年终奖于报告期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326.36	76,738.71	-75%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海宁广源收回预付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0,576.16	3,877,953.76	52%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需要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71,288.88	8,616,366.93	-30%	主要是可转债摊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3,426,198.22	485,516.16	606%	主要是报告期内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0,729,721.41	19,953,324.06	54%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建项目宿舍楼办公场所折旧摊销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塔正在积极推进碳纤维项目的实施,产生员工薪酬等运营费用大幅增加所导致。
财务费用	14,467,322.76	-789,923.26	1931%	主要是报告期银行贷款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076,664.74	982,993.26	-413%	主要是报告期内因以前年度产品质量及交付不及时等原因,双方重新协商债权债务重组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0,716.18	5,410.32	3610%	主要是子公司海宁广源搬迁过程中设备报废处置收益及其个税手续费所导致。
营业外支出	1,413,893.52	30,288.72	4568%	主要是子公司海宁广源搬迁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6,668.99	3,394,830.72	-1591%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购买生产使用原材料增加及子公司上海纳塔支付给职工薪酬社保等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69,069.82	147,021,201.30	92%	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46,295.89	-118,873,989.15	56%	主要是报告期内筹资活动增加引起现金等价物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清海	境内自然人	38.25%	36,720,000.00	27,540,000	不适用	0
郭鸿江	境内自然人	18.00%	17,280,000.00	0	质押	15,000,000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600,000.00	0	不适用	0
李镇明	境内自然人	2.10%	2,019,000.00	0	不适用	0
郭丽双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00	0	不适用	0
黄树忠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00	0	不适用	0
郭丽如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00	0	不适用	0
郭清河	境内自然人	0.53%	1,872,000.00	0	质押	1,872,000
郭贤锐	境内自然人	1.50%	1,440,000.00	0	不适用	0
郭丽娜	境内自然人	1.20%	1,152,000.00	0	质押	1,152,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郭鸿江	17,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80,000.00
郭清海	9,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0,000.00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0
李镇明	2,0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9,000.00
郭丽双	1,8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000.00
黄树忠	1,8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000.00
郭丽如	1,8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000.00
郭清河	1,8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000.00
郭贤锐	1,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0
郭丽娜	1,1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郭贤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的父亲,股东郭鸿江、郭丽双、郭丽如、郭清河、郭丽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的兄弟姐妹。其余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回购公司股份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不高于1,1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05,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1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778,468.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5日及2024年10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没有转股情况发生。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2,999,418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299,941,800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及2024年10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入选2024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4〕1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遴选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4〕14号)有关要求,经企业申报和相关部门审核,公司入选"2024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签订EPC总承包合同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签订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因碳纤维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吨级碳纤维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预计合同总金额为:17,896.90万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1.89元/股)的情形,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25.75元/股),则"蒙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六)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因参股子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发展定位和投资方向发生改变,与公司主营业务已无明显产业协同作用。从公司发展战略层面考虑,为专注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公司将参股子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2%股权以人民币4,051.61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东莞源翼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现金管理

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4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53期产品3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6.7	2024.9.7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8.1	2024.8.30	1.5%或2.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9.2	2024.9.30	1.5%或2.2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419,558.12	181,036,637.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61,725.79	5,447,777.59
应收账款	133,635,219.04	118,013,021.37
应收款项融资	1,147,214.46	5,741,386.26
预付款项	21,967,215.08	14,168,427.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250,772.17	21,886,786.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621,558.66	45,000,179.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668,847.72	104,969,035.53
流动资产合计	476,372,111.04	501,263,252.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094,333.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5,906.00	1,791,5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6,575,282.23	408,318,943.45
在建工程	14,909,114.07	306,974,580.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9,058,416.35	60,056,612.4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2,835,427.97	12,835,427.97
长期待摊费用	9,047,601.01	8,638,24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1,745.47	3,277,45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256,048.03	141,627,25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069,541.13	966,614,392.56
资产总计	1,703,441,652.17	1,467,877,64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422,946.93	91,591,390.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09,220.00
应付账款	42,203,875.76	45,208,955.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86,023.54	7,515,857.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55,312.90	10,671,143.99
应交税费	3,262,272.70	4,549,889.23
其他应付款	19,326.36	76,738.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0,576.16	3,877,953.76
其他流动负债	4,909,824.17	5,032,207.40
流动负债合计	451,140,158.52	175,133,356.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1,110,246.68	63,770,246.68
应付债券	260,450,649.93	245,471,667.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55,740.86	5,784,74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71,288.88	8,616,366.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687,926.35	323,643,029.46
负债合计	783,828,084.87	498,776,386.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002,240.00	96,002,105.00
其他权益工具	61,173,389.10	61,174,228.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7,969,505.21	457,965,324.19
减:库存股	8,780,431.7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956,994.88	40,956,994.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428,254.74	240,051,41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749,952.21	896,150,063.60
少数股东权益	80,863,615.09	72,951,19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613,567.30	969,101,25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3,441,652.17	1,467,877,644.75

法定代表人:郭清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小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虹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2,698,202.20	329,204,771.83
其中:营业收入	342,698,202.20	329,204,771.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8,045,641.87	304,187,696.91
其中:营业成本	311,427,927.31	269,483,535.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26,198.22	485,516.16
销售费用	2,490,495.99	2,224,194.33
管理费用	30,729,721.41	19,953,324.06
研发费用	15,503,976.18	12,831,050.44
财务费用	14,467,322.76	-789,923.2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343,403.42	1,999,207.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6,664.74	982,993.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4,168.60	-2,509,452.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482.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59.33	-501,385.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45,008.92	24,988,438.23
加:营业外收入	200,716.18	5,410.32
减:营业外支出	1,413,893.52	30,288.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58,186.26	24,963,559.83
减:所得税费用	-1,655,951.53	155,784.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02,234.73	24,807,775.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02,234.73	24,807,775.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14,654.86	25,783,643.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7,579.87	-975,868.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602,234.73	24,807,775.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14,654.86	25,783,643.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7,579.87	-975,868.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74	0.26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71	0.27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郭清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小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虹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842,299.16	269,228,273.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7,042.39	562,647.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999.99	8,205,98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511,341.54	277,996,90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676,055.63	221,697,114.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14,943.05	34,893,00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55,832.70	10,192,10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1,179.15	7,819,85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138,010.53	274,602,07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6,668.99	3,394,83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990,000.00	741,935,360.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478.52	1,143,16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603.56	451,327.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56,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455,182.08	743,529,85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546,202.24	193,344,10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274,119.11	780,391,079.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7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820,321.35	1,012,575,17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65,139.27	-269,045,32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6,186,947.05	167,444,055.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4,892.28	23,996,81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441,839.33	241,440,868.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823,743.82	63,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41,945.76	20,911,213.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7,079.93	9,928,45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72,769.51	94,419,66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69,069.82	147,021,20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442.55	-244,69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46,295.89	-118,873,98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227,861.27	385,747,57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81,565.38	266,873,584.43

(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保证公司2024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推进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碳纤维项目建设。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拟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预计本次合同签约金额为:34,505.58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6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